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0号、2015-035号、2015-037号、2015-038号、2015-039号、2015-040号、2015-041号、2015-048号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95，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在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初步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继续抓紧时间与拟收购标的公司就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积极磋商，尽管交易双方有较强合作意愿，但鉴于标的公司项目资产比较复杂，且其合作方式、估值及收购价格等核心条款仍在积极探索中，交易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